

白玉县传统村落保护（国家级）监控设备 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33312022000066

招标文件



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9月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财政局网站查询。

开通“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天府银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蓉采贷”业务介绍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上述文件可在成都市财政局网站查询。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部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格式	36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4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5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60
第六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6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8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07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10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白玉县传统村落保护（国家级）监控设备安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N5133312022000066

2、采购项目名称：白玉县传统村落保护（国家级）监控设备安装项目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4、预算金额：68.7 万元

5、最高限价：68.7 万元

6、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具体详见第六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禁止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当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文件时间：**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8日**。

2、获取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方式：**网上报名获取**。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12日11点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及快递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3 栋 7 层(全季酒店电梯上)。

七、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投标人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项目所属行政区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公示的银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白玉县建设镇河东下街 30 号 1 栋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836-83225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JianZhao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3
栋 7 层（全季酒店电梯上）

联系方式：028-86717818

电子邮箱：21087171@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67178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确定邀请的 投标人数量	<p>本次邀请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3 家。</p> <p>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21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计划编号：51333122210200000148[2022]00071，采购预算品目为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8.7万元。</p>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8.7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3	定向采购	<p>1、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	低于成本价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6	失信企业	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7	国家规定的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



	强制、优先 采购政策体现	的，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组成内容	数量	封装
1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正本1份, 副本1份	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正本1份, 副本1份	单独密封
		开标一览表	原件1份	单独密封
12	投标文件 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1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2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4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招标相关事宜 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6	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17	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p>1、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p> <p>向采购人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 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p> <p>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p>		



		<p>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8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白玉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6-6630166</p> <p>联系地址：白玉县建设镇河东街白塔巷9号</p> <p>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中标通知书 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投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2	招标情况公告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报价情况、评标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3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4	声明承诺 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5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

		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6	招标代理 服务费	<p>1、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确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费用为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1.2%。</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3、收款单位：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区支行 账 号： 22893101040006849。</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乙方”系指中标人。

2.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实质性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枪型摄像机。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实质性要求）

5.3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资格审查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资格审查内容）。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人。

5.6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资格审查内容）。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7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代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投标人与代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9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的情形适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10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更正公告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会或答疑会。

四、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

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除招标文件特别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开标一览表三部分，以上三部分均应分别密封包装。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 年 月 日：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文件一：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函
- （3）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6）项目实施方案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文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中可不装订该项内容，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第3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份数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全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3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证明材料除外）。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盖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实质性要求**）

17.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实质性要求）

17.6 投标文件（除开标一览表外）须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

17.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实质性要求**）

17.8 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 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全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8.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8.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全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9.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19.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快递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

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20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 开标、评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21.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21.5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9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0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加盖公章的或提供复印件的；

(2) “开标一览表”无报价的。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2.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介绍项目基本信息及投标人情况。

22.2 投标人代表对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2.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查询。

23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期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中标结果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符

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25.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投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签订及履行合约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4 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严禁投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投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

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若涉及）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的条件。

七、 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7 保密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九、 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格式

一、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注：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为我方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说明：

- 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2、资格投标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 3、投标人为自然人时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五、相关资格的承诺函

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_____良好的商业信誉（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2、我方_____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3、我方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4、我方_____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没有”或者“有”）。

6、我方_____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具备”或者“不具备”）。

7、与我方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填写“无”或“①供应商名称 1；②供应商名称 2；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每条说明进行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能认定其投标文件有效。

2、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可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无，可不提供。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一、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

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含货物），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5、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

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若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若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需由投标人支付，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三、技术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条款对应填写。若未在此表填写对应条款的，视为其投标文件（除★项外）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条款，其投标文件有效；若★项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另行提供承诺函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人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发现虚假响应，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追索投标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服务/商务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1			
2			
3			
4			
...

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条款对应填写。若未在此表填写对应条款的，视为其投标文件（除★项外）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条款，其投标文件有效；若★项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另行提供承诺函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人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发现虚假响应，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追索投标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其中	项目经理		
员工总人数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涉及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六、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参与本项目 职务（岗位）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如：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3						
...	...					

说明：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第七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

3、若不涉及“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此项内容的可填写“/”，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明确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视为串通投标。若投标人配备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授权代表及此表中涉及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可附此表后。

八、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有关内容及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无，可不提供。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
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
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 格式

一、封面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进口	单价	数量	单位	报价	备注
1										
2										
...										
...	如：运费、税费、人工费等（若包含在总价中，可不填写）。									
...	其他									
项目总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作为无效处理，将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

2、投标人应详细报出采购所需项的全部价格（包括货物、人工费、运输、安装、售后、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采购代理及其它相关费用等），若漏报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其报价的有效性。

3、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 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注：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格式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以上要求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投标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2、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仅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在确定采购结果和签订政府采购时又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

3、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六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说明：

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响应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白玉县传统村落保护（国家级）监控设备安装项目，共计 1 个包。

二、项目详细内容

（一）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 或优先采购产品	所属行业
1.	拼接屏	9 块	强制采购	工业
2.	箱体	9 套		工业
3.	矩阵器	1 台		工业
4.	辅料	1 批		工业
5.	控制系统	2 套	强制采购	工业
6.	配电箱	1 套		工业
7.	电缆	50 米		工业
8.	操作台	1 套		工业
9.	枪型摄像机 (核心产品)	38 台		工业
10.	室外电源	38 个		工业
11.	云台球机	19 台		工业



12.	交换设备	3 台		工业
13.	交换设备	4 台		工业
14.	硬盘录像机	3 台		工业
15.	硬盘录像机	4 台		工业
16.	监控硬盘	12 块		工业
17.	显示设备	7 台	强制采购	工业
18.	网桥	6 对		工业
19.	立杆	30 根		工业
20.	辅材	交换机	30 个	工业
21.		网线	10 箱	工业
22.		光缆	9500 米	工业
23.	光纤收发器	10 对		工业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拼接屏	<p>1. 尺寸：≥ 55 英寸，LED 背光；</p> <p>2. 满足观看效果 $C/R \geq 10$ 条件下，可视看角度 $\geq 178^\circ$ ；</p> <p>3. 液晶显示单元质量要求：坏点率需为 0，屏幕漏光度 $\leq 0.005 \text{cd/m}^2$，白屏最大亮度下运行 ≥ 3000 小时后产生的坏点率 $\leq 1 \text{ppm}$；</p> <p>4. 液晶显示单元 32 灰阶响应切换时间 $\leq 3 \text{ms}$；</p> <p>5. 拼接要求：双边拼缝 $\leq 3.5 \text{mm}$，拼接平整度 $< 0.1 \text{mm}$，拼接精度 $\leq 0.2 \text{mm}$；</p> <p>6. 为了避免造成无线电干扰，液晶显示单元符合 GB/T9254-2008 中的 B 级 ITE 限值标</p>	9 块	



	<p>准；</p> <p>7. 液晶显示单元需采用静音设计，在各个方向（前、后、左、右）1米处的噪音$\leq 20\text{dB}$（A）；</p> <p>8. 液晶显示单元支架需采用压铸铝材质，且材质需满足：抗拉强度$\geq 200\text{mpa}$，屈服强度$\geq 150\text{mpa}$，硬度$\geq 70\text{HBs}$；</p> <p>9. 在液晶屏幕正面≥ 9个点施加不小于10N的力，显示单元仍能开机正常显示，无漏液破损和漏光现象；</p> <p>10. 液晶拼接单元的使用无视网膜蓝光危害；</p> <p>11. 液晶显示单元支持电机和能量危险防护；</p> <p>▲12. 大屏显示单元具备断电记忆功能，能保留断电前一刻操作设备，下次上电时处于相同状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 液晶显示单元包装运输需通过随机振动测试（符合 GB/T4857. 23-2012）、冲击测试（符合 GB/T2423. 5-1995）和跌落测试（符合 GB/T2423. 8-1995）；</p> <p>14. 液晶显示单元环境适应性需通过交变湿热测试工业级面板：采用工业级面板，适合7*24小时连续工作；</p> <p>15. 坏点率为0，白屏最大亮度下，运行≥ 2000小时后，液晶显示单元坏点率$\leq 3\text{pp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6. 液晶拼接单元具有抗强光能力、防眩光功能，可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p>		
--	--	--	--



		<p>17. 通过遥控器可设置显示单元，位置码，信号源类型，分辨率，系统运行时间，软件版本，光源温度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8. 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p> <p>19. 内置图像处理引擎可将输入的非50/60HZ 的图像转换为 60HZ 输出，图像显示流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0. 高清显示：物理分辨率$\geq 1920 * 1080$，画面细腻，色彩丰富；</p> <p>21. 支持边缘屏蔽符合去黑边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河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2. 安装方式：积木式、壁挂式、前维护等多种方式供用户选择；</p> <p>23. 电磁辐射：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p> <p>24. 具备 H2S 宽动态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失真、衰减等现像，能自动适应不同场频状态下的高速图像信号；（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5. 输入接口：VGA (D-Sub)*1、CVBS (BNC)*1、DVI-D*1、HDMI*1、RS232 (RJ45)*1、USB*1；</p> <p>26. 输出接口：RS232 (RJ45)*1。</p>		
2.	箱体	<p>1. 液晶拼接机柜采用优碳冷扎钢板数控剪板、折弯、焊接加工，无缝隙，不受热胀冷缩等环境影响，保证液晶拼接的顺利安装；</p>	9 套	



		<p>2. 底座独立设计，根据现场要求的高度、厚度与内部结构进行加工定制；</p> <p>3. 安装快捷，机柜整体完成后，各相关部分线条整齐、平直，无高低现象，可纵向和横向安装，进行灵活拼接；</p> <p>4. 与用户环境基本协调，本身颜色均匀一致，可根据客户要求选择颜色，默认使用经典砂纹黑色；</p> <p>5. 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附着力强，安装后，无碰伤、划伤、脱落等现象；</p> <p>6. 每个液晶单元具有独立的六向调节，即左右、前后、上下双向调节，保证液晶拼接横向水平、纵向垂直；</p>		
3.	矩阵器	<p>1. HDMI 矩阵，标准机架设计，高度为 1U；</p> <p>2. 支持≥ 6路 HDMI 输入，≥ 16路 HDMI 输出，输入输出均支持 HDMI1.4a 协议，最高支持 4K/30Hz 分辨率及以下分辨率输入输出；</p> <p>3. 支持 1 路 HDCP 解密、蓝光、3D 功能；</p> <p>4. 带 EDID 自适应；</p> <p>5. 采用广电级切换芯片；</p> <p>6. 支持遥控、RS-232 接口。</p>	1 台	
4.	辅料	<p>(一) 屏蔽信号线 100 米</p> <p>1. 产品名称：RVVP 屏蔽线</p> <p>2. 产品规格：2*1.5</p> <p>3. 导体材料：无氧铜线芯</p> <p>4. 绝缘材料：环保聚氯乙烯</p> <p>5. 执行标准：JB/T8734.5-2016</p> <p>(二) HDMI 高清线 5 米 6 条</p> <p>1. 长度：$\geq 5M$</p> <p>2. 屏蔽：铝箔+编织+地线</p> <p>3. 外被：PP 纱棉网</p>	1 批	



		<p>4. 接口：镀金</p> <p>5. 线芯：镀锡铜</p> <p>6. 线径：≥8mm</p> <p>（三）HDMI 高清线 3 米 4 条</p> <p>1. 长度：≥3M</p> <p>2. 屏蔽：铝箔+编织+地线</p> <p>3. 外被：PP 纱棉网</p> <p>4. 接口：镀金</p> <p>5. 线芯：镀锡铜</p> <p>6. 线径：≥8mm</p> <p>（四）插线板 10 个</p> <p>1. 插孔数量：≥6 孔</p> <p>2. 插孔电流：≥10A</p> <p>3. 开关方式：总控</p> <p>4. 额定功率：≥2500W</p> <p>5. 额定电流：10A MAX</p> <p>6. 额定功率：2500W MAX</p>		
5.	控制系统	<p>1. 主板：B360 主板芯片组及以上；</p> <p>2. CPU：≥ i5-11500 处理器；</p> <p>3. 内存：≥8GB；</p> <p>4. 硬盘：≥ 256SSD+1T，SATA2 接口，7200rpm；</p> <p>5. 数据安全性：支持 BIOS-USB 屏蔽技术；</p> <p>6. 显卡：≥4G 独立显卡；</p> <p>7. 声卡：集成 HD Audio；</p> <p>8.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p> <p>9. 扩展接口：≥1 个 PCI-E*16、2 个 PCI-E*1；</p> <p>10. 声卡：集成 HD Audio，支持 5.1 声道；</p> <p>11. 显示器：≥23.8 英寸 LED 显示器，护眼低蓝光认证</p>	2 套	



		<p>12. 键盘鼠标:PS2 防水键盘抗菌键盘、抗菌鼠标;</p> <p>13. 电源: 节能电源$\leq 180W$, $\geq 85\%$高效电源;</p> <p>14. 机箱: 标准 MATX 立式机箱。</p>		
6.	配电箱	<p>1. 尺寸: $\geq 500mm \times 600mm \times 160mm$</p> <p>2. 材质: 201 不锈钢</p> <p>3. 箱体厚度: $\geq 0.6mm$</p> <p>4. 门板厚度: $\geq 0.8mm$</p> <p>5. 内部胶条和隔断双层 360° 防水</p> <p>6. 内含 100A 空开 1 个, 2p/30A 空开 6 个, 配火零接线端子</p>	1 套	
7.	电缆	<p>1. 产品类型: YJV 铜芯电缆</p> <p>2. 颜色: 黑色</p> <p>3. 产品材质: 聚氯乙烯, 无氧纯铜</p> <p>4. 外皮厚度: $\geq 2mm$</p> <p>5. 线芯规格: $5 \times 10mm^2$</p>	50 米	
8.	操作台	<p>1. 尺寸: $\geq 1200mm \times 750mm \times 900mm$</p> <p>2. 材质: 钢材铁皮</p> <p>3. 双联平台</p> <p>4. 桌面形状: 一字型</p> <p>5. 升降方式: 不可升降</p>	1 套	
9.	枪型摄像机	<p>1. 全彩枪型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1.9$ 英寸, 视频分辨率和帧率 $\geq 2560 \times 1440$、25 帧/秒,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H. 264, 镜头光圈 $\geq F1.0$ (即 F 值 ≤ 1.0);</p> <p>2. ▲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 $\leq 0.0005 lx$, 在彩色模式下, 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 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 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p>	38 台	



		<p>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 ▲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 ▲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 28 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 支持 POE 供电，内置≥1 个麦克风，≥2 颗暖色白光补光灯，白光补光距离≥30 米</p> <p>6. 防护等级≥IP66</p>		
10.	室外电源	<p>1. 转换效率：≥83%</p> <p>2. 输出电压：12VDC</p> <p>3. 输出电流：2A Max</p> <p>4. 室外电源工作环境：-20° C-45° C 20%-90%RH，无冷凝</p> <p>5. 输入电压：200- 240V AC；50/60Hz</p>	38 个	
11.	云台球机	<p>1. 网络高清智能球机，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fps，支持 H.265、H.264 编码，支持≥22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110mm，低照度需满足彩色≤0.005lx，黑白≤0.0001lx；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90°，支持自动翻转；</p> <p>2.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p>	19 台	



		<p>3.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 ▲支持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6. 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12.	交换设备	<p>1. 网管型交换机，≥8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光口；支持802.3af/at PoE标准，支持整机POE最大输出功率≥110W；支持存储转发，交换容量≥20Gbps，包转发率≥14.88Mpps</p> <p>▲2.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系统拓扑展示、管理、远程升级、远程重启；（需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供应商鲜章）</p> <p>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至少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台</p>	3台	



		<p>展示交换机间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供应商鲜章）</p> <p>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至少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供应商鲜章）</p> <p>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端口远距离传输配置，最远传输距离≥ 240米；支持对交换机进行高优先级端口配置，处于高优先级端口的数据会被优先转发。（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供应商鲜章）</p>		
13.	交换设备	<p>1. 网管型交换机，≥ 16个千兆 POE 电口，≥ 2个千兆光口；支持 802.3af/at PoE 标准，支持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geq 225W$；支持存储转发，交换容量$\geq 36Gbps$，包转发率$\geq 26Mpps$；</p> <p>2.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系统拓扑展示、管理、远程升级、远程重启；（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供应商鲜章）</p> <p>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至少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供应商鲜章）</p>	4 台	



		<p>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至少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供应商鲜章）</p> <p>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端口远距离传输配置，最远传输距离≥ 240米；支持对交换机进行高优先级端口配置，处于高优先级端口的数据会被优先转发。（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供应商鲜章）</p>		
14.	硬盘录像机	<p>1. 支持≥ 8路 H. 264、H. 265 混合接入，输入带宽$\geq 80\text{M}$；</p> <p>2. 具备≥ 2盘位，支持$\geq 6\text{TB}$硬盘；</p> <p>3. 支持≥ 8路 1080P 解码，支持 H. 264、H. 265 解码；</p> <p>4. ▲支持接入带有越界报警、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报警、场景变更报警、虚焦报警、人脸识别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报警输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 ▲支持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6. ▲支持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3 台	



15.	硬盘录像机	<p>1. 智能分析录像主机，≥ 2个3.5寸盘位，支持≥ 16路H.264、H.265视频流混合接入，输入带宽$\geq 160M$，输出带宽$\geq 240Mbps$，支持4K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预览和回放，支持≥ 8路1080P视频同时解码输出；</p> <p>2. 支持≥ 4路抓拍机的人脸比对，支持≥ 16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 10000张，支持人脸签到、人脸考勤、人脸1V1比对；</p> <p>3. ▲支持接入16TB、18TB、20TB等大容量硬盘，支持接入AI硬盘、加密硬盘，支持SATA硬盘和SSD硬盘混合接入；（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 ▲支持人脸库图片以图搜图，支持人脸库自动建模；（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 ▲支持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等功能的摄像机，支持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支持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6. ▲支持在预览界面随意选择一个或多个通道，在预警面板实时展示此通道的目标抓拍信息，包括：事件名称、事件触发时间、人脸抓拍图等，人脸比对支持同时显示姓名、相似度，车辆报警支持同时显示车牌，人体和车辆目标，支持分别显示“人体”、“车辆”；（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p>	4台	
-----	-------	--	----	--



		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6.	监控硬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 $\geq 6T$ 2. 最大持续传输速率（写）：200MB/s \pm 5% 3. 转速： $\geq 5400rpm$ 4. 功耗：运行功耗 $\leq 5.0W$，闲置功耗 $\leq 2.8W$，待机功耗 $\leq 0.4W$，休眠功耗 $\leq 0.4W$ 5. 接口类型：SATA 6. 缓存： $\geq 256M$ 	12 块	
17.	显示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尺寸： ≥ 21.5 英寸 2. 分辨率： $\geq 1920*1080$ 3. 显示色数： 16.7M 4. 显示亮度： $\geq 200cd/m^2$ 5. 点距： $\leq 0.24795mm$ 6. 产品尺寸： $512.9 \times 381.4 \times 204.9mm \pm 5mm$ 	7 台	
18.	网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射频设计：双流单频 2x2 2. 工作频段：5Ghz 频段。802.11a/n/ac 标准 3. 天线类型：支持定向天线，水平 31°，垂直 14° 4. 桥接距离： $\geq 5KM$ 5. 传输速率：5GHz，提供 $\geq 867Mbps$ 的无线桥接协商速率 6. 自动桥接功能：支持，默认录像机端与摄像头端自动桥接配对 7. 配置管理：支持 APP/Web 配置模式 8. 自愈功能：设备故障自动重启功能 9. 信道调整：支持设备上电自动信道调整 	6 对	
19.	立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杆体尺寸：H=6.0m，大头对边尺寸 130mm，小头对边尺寸 70mm，杆壁厚度 $\geq 3mm$ 	30 根	



			<p>2. 横杆尺寸:L1=1.5m, 直径\geq48mm, 壁厚\geq2.5mm</p> <p>3. 材质:Q235B 杆体内外热浸锌, 底法兰 300\times300\times10</p> <p>4. 避雷针:Φ18x500</p> <p>5. 喷塑:杆体表面喷塑</p> <p>6. 颜色根据市容由采购人确定</p> <p>7. 基础架定位板厚 3.0, 4-M18\times800 圆条。</p>		
20.	辅材	交换机	<p>1. 产品类型: 企业级交换机</p> <p>2. 传输速率: 10/100Mbps</p> <p>3. 背板带宽: 1Gbps</p> <p>4. 包转发率: 10Mbps:14880pps; 100Mbps:148800pps</p> <p>5. 端口数量: 5 个 10/100M 电口</p> <p>6. 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p> <p>7. 电源电压: DC5.0V/600mA</p> <p>8. 额定功率: \leq2.5W</p>	30 个	
21.		网线	<p>1. 纤芯直径: 0.5mm 无氧铜</p> <p>2. 纤芯数量: 4 对双绞线(8 根)</p> <p>3.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 9.262/100m</p> <p>4. 传输速率: \geq100MHz</p> <p>5. 长度: \geq305m/箱</p> <p>6. 产品标准: YD/T 1019 ANSI/TIA 568</p>	10 箱	
22.		光缆	<p>1. 产品类型: 光电复合一体光缆</p> <p>2. 线芯规格: 4 芯光纤+RVV 2*1.5 电源线一体</p> <p>3. 电压: 300V/500V</p> <p>4. 线径: 9.55mm</p> <p>5. 材质: 光缆两侧加粗抗拉双钢丝保护</p>	9500 米	

		<p>光缆免受机械拉力，柔韧性强，高品质光纤纤芯稳定抗干扰，高纯度无氧铜材质电源线芯。</p> <p>6. 包含所有光缆的安装布线</p>		
23.	光纤收发器	<p>1、产品类型:单模单纤</p> <p>2、传输距离:≥20KM(公里)</p> <p>3、传输速率:≥100/1000Mbps</p> <p>4、传输波段:A 端:1310/155nm</p> <p>5、B 端:1550/1310nm</p> <p>6、工作温度:工程级 (-20° C~70° °C)</p> <p>7、光纤接口:SC 单纤口</p> <p>8、网线接口:RJ45 (千兆)</p> <p>9、电源输出:5V3A</p> <p>10、内置防雷电路 (等级:2KV), 抵御浪涌电压</p> <p>11、接入速度为≥65.5MB/秒</p> <p>12、适用百兆/千兆网络宽带, 保障设备传输速率</p> <p>13、网线接口:支持 MDI/MDI-X 自适应连接</p> <p>14、光电转换芯片, 充分释放光纤信号, 满足远距离网络传输需求, 采用光电一体化模块, 减少光衰损耗, 稳定传输。</p>	10 对	

三、商务要求

★ (一)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付款书面申请和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款项。

★（三）质保期及要求

(1) 质保期：本次采购的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本项目的报价包括质量保修期的任何费用（如部件费、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3) 质量保修范围：整机保修。

（四）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提供 7×12 小时的售后服务，如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 24 小时内修复（遇特殊情况除外），质保期内费用（包括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培训：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并且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

(4) 供应商应当保证保修期满后，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技术支持、备品备件、有偿升级等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五）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的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伤，外观清洁，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所提供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供应商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

★（六）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计、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差旅费、培训、税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包装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及其配件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八）安全责任

(1) 因本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在村上由于安装地点较远，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安装所需要一切设备及交通工具，部分安装地区在海拔3500米以上。本次采购的产品供应商中标后，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如有需要调整点位的地方由采购人确定，从中所产生的一切安装辅材等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

在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装人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九）履约验收

验收方法：①货物在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后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请求，采购人于 15 日内组织验收；②验收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同时在场，按照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③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 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 号）、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十）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中标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

中标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供应商。

(4)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由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5) 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6) 中标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供应商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7) 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中标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十一) 投标人项目履约能力要求

(1) 为确保项目实施顺利，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并充分了

解行业发展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②安装方案与措施，③进度计划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设备质保期措施；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编制应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错误或漏洞、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的情形。

(2) 为保障项目执行期内，服务高效，双方能够有效的沟通，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及项目实施要求编制针对性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质量保证范围，③售后服务能力，④售后服务效率（维修响应、到达时间及时），⑤人员培训计划，⑥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编制应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错误或漏洞、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的情形。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本项目如涉及中国国家强制认证（CCC）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4、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 宣布评标纪律；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

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二、资格审查

9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资格审查。

10 资格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1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3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要求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p> <p>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p> <p>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p> <p>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2	具有良好的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相关资格的承诺



	商业信誉	函”格式提供。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相关资格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相关资格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相关资格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相关资格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相关资格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8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资格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此项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报名为准。）

注：以上审核内容均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为通过资格审查。

三、 评标程序

14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5.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

标：

-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以上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15.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16 符合性审查

1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6.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说明”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6.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章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16.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16.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17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 评标细则及标准

1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18.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p>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p>2、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p>	共同 评分
2	产品技术 性能与技 术指标、商 务要求 36%	36	<p>（一）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要求部分（非实质性要求部分）（34.8分）</p> <p>1. 带“▲”技术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数）/条款总数*25.5（注：针对“▲”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p> <p>2. 非“▲”技术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数）/条款总数*9.3。（注：针对非“▲”条款）</p> <p>（二）招标文件第六章 商务要求部分（非实质性要求部分）（1.2分）</p> <p>1. 商务要求（非实质性要求部分）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数）/条款总数*1.2</p> <p>注：1. 重要参数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将视为负偏离。</p> <p>2. 数量的计算：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部分”、“商务要求部分”（非实质性要求部分）条款中：“1.”、“2.”、“3.”…、“（1）”、“（2）”…最末端标号作为计算条数。</p>	技术类 评分
3	产品质量 保障 2%	2	<p>投标人所提供的“拼接屏”产品制造商通过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得2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 评分



4	项目实施 方案 16%	16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①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 ②安装方案与措施, ③进度计划安排, ④质量保证措施, ⑤设备质保期措施。</p> <p>以上 5 项内容全部提供得 16 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 3.2 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错误或漏洞、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等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形。)</p>	技术类 评分
5	售后服务 15%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②质量保证范围, ③售后服务能力, ④售后服务效率(维修响应、到达时间及时), ⑤人员培训计划, ⑥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以上 6 项内容全部提供得 15 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 2.5 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错误或漏洞、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等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形。)</p>	技术类 评分
6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无线局域 网产品 1%	1 分	<p>一、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 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p>	共同 评分



		<p>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

说明：

1、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作为无效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

19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 出具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22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23.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25 废标

2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2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26 定标

2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6.5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27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8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9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0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31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

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32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4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35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6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进行。

3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38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9 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0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1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资料；

43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投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一览表（下列表格参考适合，可根据实际需求变更）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2. 付款进度：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书面申请和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并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____%计算的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和票据凭证资料、履约保证金后的____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价款；（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____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与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在手续办结以后____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____%的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 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或按时足额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货款。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如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合同履行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和由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____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扣除应付款项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六、交货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

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

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进行。

七、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月/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

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九、分包

除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

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____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白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